

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年存储医药物流（药品分拣、装配）、

第三方物流存储量近 40 万箱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新恒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已经将“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年存储医药物流（药品分拣、装配）、第三方物流存储量近 40 万箱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1）废水方面：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2）废气方面：本项目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方面：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仓库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交通噪声，主要通过厂房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方面：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

项目总投资额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采购先进、环保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厂区内污水管网进行检修，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苏州新恒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青城山路 388 号，用于建设年存储医药物流（药品分拣、装配）、第三方物流存储量近 40 万箱项目。苏州新恒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委托了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恒鼎

物流有限公司年存储医药物流（药品分拣、装配）、第三方物流存储量近 40 万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获取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2]688 号）。

2020 年 03 月，苏州新恒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2020 年 03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0 年 05 月编制完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组织环保行业内资深专家，即苏州市环科学会顾海东专家、王海候专家与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陆文娟专家，以及企业管理层等，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在苏州新恒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会议室内召开验收评审会。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组提出报告表内容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

验收监测报告表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完成后，验收组认为“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年存储医药物流（药品分拣、装配）、第三方物流存储量近 40 万箱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年存储医药物流（药品分拣、装配）、第三方物流存储量近 40 万箱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新恒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包括法人及全体员工；制定了《苏州新恒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为：

①在单位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督查和测试等。②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③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及要求。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⑤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暂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 G5990 其他仓储业，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鼓励类。

本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禁止准入范围内；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内。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提出验收意见后，苏州新恒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了以下整改工作：

-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固废日常管理台账。
- 2、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现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苏州新恒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9 日